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肇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俊	联系电话：021-23185968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翔	联系电话：021-2318702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为员工提供借款,截至2022年11月24日向员工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80万元。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将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并要求相关员工尽快归还借款。</p> <p>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发行人承诺履行及未履行承诺的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常见问题专题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p>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为员工提供借款，截至2022年11月24日向员工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80万元。</p>	<p>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发行人承诺履行及未履行承诺的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将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并要求相关员工尽快归还借款。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2022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肇民科技下发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92号），

<p>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监管函指出：2022年6月27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为员工提供借款，截至11月24日向员工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80万元。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将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并要求相关员工尽快归还借款。</p> <p>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3条、第7.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发行人承诺履行及未履行承诺的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 俊

\_\_\_\_\_

金 翔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